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11年12月20日會議  
律政司司長黃仁龍資深大律師開場發言

法律改革委員會的職能及工作

主席女士：

多謝事務委員會對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工作的關心。我很樂意為大家介紹法改會的最新工作情況，以及當局向各部門就考慮和落實法改會建議的指引。

2. 法改會秘書處今年4月向事務委員會提交了一份資料文件，闡述法改會的架構、工作方法，以及該會過去和現正進行的研究詳情。因應今天的會議，法改會秘書處向事務委員會發出了一份補充文件，介紹最新發展，供委員參考。
3. 正如4月發出的文件所介紹，法改會由律政司司長擔任主席。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以及律政司法律草擬專員，均為當然成員；以及法改會其他成員包括律師以及律師以外的其他人士。他們都是由行政長官根據律政司司長及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意見，從社會人士中委任。至於法改會秘書處，則由律政司調派人員全職出任，向該會提供所需支援。
4. 法改會的職能是研究由律政司司長或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轉介的法律課題，以考慮如何改革有關法律。法改會自1980年成立以來，一共發表了59份報告書，就廣泛系列的課題提出了改革建議。

## 法改會現行架構和運作模式的優點

5. 法改會的成員在各自的專業或其他範疇裡，均擁有豐富的經驗和知識。此外，法改會轄下亦設有小組委員會，以便更廣泛吸納社會上相關範疇的人士，以及政府相關部門的代表，使法改會的研究，可以受惠於他們的專業知識和實際經驗。他們提出的意見，有助法改會針對現行法律的選定課題，提出合理而實際可行的建議。這都是法改會現行體制一個很大的優點。截至 2011 年 9 月 1 日為止，共有 458 位社會人士曾參與法改會轄下一個或多個小組委員會，當中 68 位曾出任法改會成員。

6. 法改會就某個課題進行研究後，很多時候都會進行公眾諮詢，例如在今年 6 月，法改會轄下的慈善組織小組委員會，就規管慈善組織發表諮詢文件。（大家知道當局昨天發表了有關纏擾行為的諮詢文件。這是當局本身進行的諮詢工作，但在此之前，法改會也做了相當的諮詢工作。）法改會就本身發表的諮詢文件進行公眾諮詢後，有關小組委員會會整理收集到的意見，然後再發表報告書。

## 政府當局跟進法改會報告書的工作

7. 法改會完成報告書後，會交給相關政策局考慮和跟進。有關部門對法改會報告書的回應，會上載到法改會網頁，以便公眾參考。法改會秘書處在四月提供的文件，當中所載列的回應都是由各個相關政策局提供的。這些回應已上載到法改會網頁作公開交待。

8. 我非常明白市民—特別是法律專業—關注當局落實某些法改會報告書的情況。我作為律政司司長和法改會主席，一直鼓勵和敦促部門盡快回應法改會報告書，

以及落實有關建議。我亦會繼續這樣做。不過，我也想指出，法律改革事宜有時確實會有一定的爭議性，亦有可能涉及政策的考慮，並非每份報告書都能在短期內落實。

9. 政府當局一再表明，十分重視法改會的建議。正如政務司司長在今年一月回應議員提問時表示，就著法改會日後新發表的報告書，有關政策局須盡早向法改會主席提交詳盡的公開回應，列明哪些建議獲接納、哪些不被接納，以及哪些經修改後會實施。無論如何，政策局須在報告書發表後六個月內提交初步回覆，列出完成詳盡回應的時間表，以及已採取的跟進行動。

10. 今年十月，政府當局向部門發出通告，訂明有關指引。(我想在此澄清，有報章報導引述有議員指這份指引是由法改會自行發出。但其實這份指引是由行政署長發出，即是由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向負責處理法改會報告的同事發出的指引。)通告亦訂明，除非我作為法改會主席同意另作處理，否則有關政策局應在報告書發表後 12 個月內，提交詳盡的公眾回應。此外，該通告也列載了一些相關安排，詳情可參閱法改會秘書處向事務委員會提供的補充文件。例如，有關政策局須在收到報告書後 14 天內向法改會秘書處提供負責人員的聯絡資料，以便跟進。法改會秘書處亦會在報告書發表的四個月後，提醒負責的政策局或部門，按照指引的規定，須在報告書發表後六個月內，提交初步回覆。

11. 政府積極跟進法改會報告書的建議是必須的。當局向部門發出的指引，已清楚指出，在合理的時限內決定是否實施法改會的改革建議，符合各有關方面的利益，而延誤則會導致不利情況，例如法律制度缺失未能得到糾正，而法改會研究和諮詢的有效性亦可能會因過時而減弱。

## 改變法改會架構的建議

12. 另外，就著法改會本身的架構，有些人士提議法改會應由全職人士組成，改變目前該會以及轄下各小組委員會的成員以兼職和無償方式出任的做法。贊成這項建議的人士，認為有關改變能提升法改會的工作質素，以及進行研究的速度。我們一直有留意這方面的不同意見。

13. 我想指出，各個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改革機構所採用的運作模式並不一致。這些機構在架構上和工作方式上均有很大差異。有些地方的法律改革機構確是由全職人員出任，但其他一些地方則並非如此。在香港，正如我剛才發言時提到，法改會現時受惠於多位兼任成員本身的經驗和專門知識。這些成員未必願意也未必能夠以全職方式投入法律改革的工作。如果法改會成員改由受薪的全職人員出任，便會令一些現時義務參與該會以及各小組委員會的成員可能需要離開。

## 結語

14. 我歡迎事務委員會留意法改會的工作，亦鼓勵委員繼續就法改會發表的各項諮詢文件，提供寶貴意見。謝謝。